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徐麗麗
被　　告　千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零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

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）。

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6年3月29日以106年度北救字第29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203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勞上字第61號判決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諭知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駁回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108年1月29日確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起訴後迭經變更訴之聲明，最終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6,507元本息。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聲明已有變更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及徵收裁判費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16,507元，應徵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8,920元、13,380元。又第二審判決將原判決駁回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60,876元本息部分廢棄改判，故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18,063元（計算式：8,920＋13,380＝22,300，660,876／816,507×100%＝81%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22,300×81%＝18,063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為4,237元（計算式：22,300－18,063＝4,237），應由原告負擔，並均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克明